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7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2985_1_10100351816.pdf、114D002985_2_10100351816.pdf、
114D002985_3_10100351816.pdf、114D002985_4_10100351816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
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
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
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14年2月25日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